

# 國立東華大學堪用舊品優先使用規範要點

106.12.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7.11.0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利資源有效並充分流通運用，更達節流之效，依據本校堪用舊品流通推動計畫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堪用舊品定義：
  - (一)現存庫藏室之所有已報廢堪用物品。
  - (二)媒合網上未報廢堪用物品。
- 三、本規範適用本校所有教學與行政單位，規範之支出經費以校務基金為原則。
- 四、退休或離職人員遺留之堪用物品，應辦理財物異動程序後留置繼續使用。
- 五、財物採購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汰舊換新者：
    - 1.附核准財物報廢申請單、請購人名下之欲購物品同類財物清單。
    - 2.總務處保管組認定堪用舊品適用與否；專業設備由借用單位測試。
    - 3.經認定無適用之堪用舊品，則辦理新購。
  - (二)新購者：
    - 1.附請購人名下之欲購物品同類財物清單，並敘明採購理由。
    - 2.總務處保管組認定堪用舊品適用與否；專業設備由借用單位測試。
    - 3.經認定無適用之堪用舊品，則辦理新購。
  - (三)採購單位對於認定結果有異議者，請填報「國立東華大學堪用舊品認定異議處理單」陳總務長裁定。
  - (四)保管組按月彙製異議處理單月報陳校長核閱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堪用舊品認定異議處理單

請購單位	請購人員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
	保管人		
請購案編號			
申購物品			
數量/金額	/		元
保管人管有相同物品之數量			
無法報廢舊品之理由			
無法使用堪用舊品理由	查看堪用舊品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堪用舊品規格： 新購物品規格： 規格不符原因：		
備    註			
保管組			
總務長			
新購與否 核處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 _____		